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凯歌电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郭荣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荣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古朝菊、古朝国、郭莉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郭荣宽先生就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解除郭荣宽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决议与公司、第三人郭莉莎、古朝菊、古朝国发生争议，并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议案的诉讼，2020年4月17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人请求。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人不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的渝0153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二审申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17日作出的《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渝0153民初396号），判决结果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郭荣宽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40元，由原告郭荣宽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诉讼费。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原告郭荣宽先生不服上述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